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3369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六条 事务所合伙份额 事务所合伙份额总计为.....,具体出资金额及持有合伙份额如下表: 合伙人 出资金额(万元) 持有合伙份额(万份)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 黄德华 .....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 事务所合伙份额 事务所合伙份额总计为.....,具体出资金额及持有合伙份额如下表: 合伙人 出资金额(万元) 持有合伙份额(万份)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(%) 黄德华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  
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